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曾正雄先生、杨淑妃女士、曾馨仪女士、吴宗颖先生、杨凌辉先生、袁家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艳波女士、江慧女士、董希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艳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慧女士、董希淼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冰女士、曾雪云女士、林凤仪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李冰女士、曾雪云女士、林凤仪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冰女士、曾雪云女士、林凤仪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冰女士、曾雪云女士、林凤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正雄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 年出生，曾就读于台湾南荣工业专科学校机械工程专业。1998 年 9 月创办优德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有限”）；历任优德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曾正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2.2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杨淑妃为夫妻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馨仪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曾正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杨淑妃女士**，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台湾优德特别助理、德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及优德有限特别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特别助理。

杨淑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正雄先生为夫妻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馨仪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杨淑妃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曾馨仪女士**，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白因子有限公司行销副理、事业发展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职 Tabero 餐饮酒店集团行销及事业发展部经理。

曾馨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正雄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杨淑妃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曾馨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吴宗颖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 年出生，外语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至今，在马来西亚投资比安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历任优德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吴宗颖先生目前通过 BEEANTAH INDUSTRIAL (M) SDN. BHD. 间接持有公司 4.13% 股权；吴宗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杨凌辉先生，中国香港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至今，任东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历任优德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杨凌辉先生目前通过东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6% 股权；杨凌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袁家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优德有限会计、财务组长、财务课长、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昆山德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袁家红女士目前通过昆山品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52% 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艳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目前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海城支行科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职香港嘉海资本有限公司风控及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江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东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管理顾问师。曾先后任职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玄武分局计划财务科和综合业务科科长、南京市税务事务所玄武营业部副主任、南京国信税务师事务所玄武营业部主任；2005年9月至今，担任中税汇金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慧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董希淼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2000年获得兰州大学历史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双学位，2010年获得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2月由中国建设银行认证为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支行副行长、高级经理，以及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目前兼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希淼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